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卓蓝雅生姜舒缓头皮按摩磨砂膏
(8)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卓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编制: 伍立泓 伍立泓

审核: 林瑞玲 林瑞玲

批准: 陈俊峰 陈俊峰

签发日期: 2024-08-19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或变质样品不做复检。
6. 对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报告中标注为“客户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方负责。
8.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9. 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88 号 708 室、711 室、715 室、722 室

邮编：510450

电话：（020）3123 8563

邮箱：wang@gdchanpin.com



检测报告

生产企业	广州市卓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南路 20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卓蓝雅生姜舒缓头皮按摩磨砂膏 (8)	接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型号规格	25g*6	样品数量	2 盒
	样品编号	GDQT202408095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2024 年 08 月 17 日
	商标	/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20240713
	样品状态 描述	白色膏体	限用日期/ 保质期	3 年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铅、砷、镉			
仪器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自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G	GDQT-JS-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DQT-JS-004	
	分析天平	AUW220/ 0.0001g	GDQT-FS-006	
	二级生物安全柜	BSC- 1604 II A2	GDQT-JS-05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50	GDQT-JS-017	
	隔水式培养箱	GHP-9160	GDQT-JS-054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GDQT-FS-001	
	生物双目显微镜	L2800	GDQT-JS-009	
	立式高压灭菌锅	LDZM-80L-I	GDQT-JS-030	
	立式高压灭菌锅	LDZX-80L-II	GDQT-JS-012、GDQT-JS-013	
	霉菌培养箱	LRH-1000F	GDQT-JS-02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GDQT-JS-018、GDQT-JS-024、 GDQT-JS-025、GDQT-JS-026	
	霉菌培养箱	MJ-250-I	GDQT-JS-019、GDQT-JS-027	
洁净工作台	SW-CJ-2F	GDQT-JS-052		
电子天平	T1000/0.1g	GDQT-FS-007		

实验 室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88 号 708 室、711 室、715 室、722 室
检测 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评定 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检测 结论	送检样品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无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测量单位	单项评价
1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1000	<10	/	CFU/g	合格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	≤100	<10	/	CFU/g	合格
3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g	合格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g	合格
5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g	合格
6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1	<0.002	0.002	mg/kg	合格
7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2	<0.01	0.01	mg/kg	合格
8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1.5	1.5	mg/kg	合格
9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	<0.18	0.18	mg/kg	合格

备注:

1. 检测方法偏离、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 无
2. 样品的偏离、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 无
3. 特定方法或客户特殊要求: 无
4. 分包情况说明: 无
5. 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无
6.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